星空下的向日葵

上海世博會博物館自五月十二日至九月十日，每周五、六、日及法定節假日期間增設夜場，開展博物館奇妙夜活動。「梵高再現」沉浸式光影大展也在夜間開放，通過對梵高近三千幅作品、手稿和書信的多媒體展示，打造沉浸式觀展體驗。

夜場開放期間還有不同主題的體驗課活動，包括咖啡品鑒、黏土相框製作、油畫體驗等。

新華社

市井萬象

味覺的記憶

人生在線

楊不秋

最近在讀陳曉卿老師的《至味在人間》。我知道陳老師的大名是因為那部一問世即問鼎的美食紀錄片《舌尖上的中國》，可這本書又讓我重新領教了他的魅力，詼諧、真誠、有意思，每篇都起筆於一種食物，彎彎繞繞的故事在他的婉婉道來之間，讀完之後總能讓人對人情世故和人生智慧有些感悟。見微知著，萬千食物的萬千風味，組成了人間的百態。

陳老師說他自己安徽人卻格外喜歡吃麵條，非常不符合「北麵南米」的常規。而我正相反，作為河南人卻很不喜歡吃麵條。不過，我也沒辜負自己的中原身份，麵條不算，最喜歡吃的依然是麵食。一種是帶餡的麵食，餃子、包子、餛飩、生煎、鍋貼、餡餅、盒子，等等。總之都是麵皮包裹着餡料，葷素兩相宜，或煮或蒸或油煎至熟。

餃子的地位最是無可撼動，畢竟那是年年除夕夜的主角。在從前那個物質沒有多麼富饒的年代，北方人之間熟絡示好就是一句：走，上家吃餃子去！匆忙上學的清晨，跟隨滋啦一陣聲響的是讓人打起精神的油香，剛出鍋的一大鐵盤水煎包彷彿總也不夠排隊的食客們分；寒風颼颼的冬夜，簡陋的橘色燈泡照亮了一架木板小推車，也溫暖着圍坐在小桌案上吃着熱氣騰騰的酸湯餛飩或者水餃的夜歸人。從小到大我都很喜歡吃小籠包，哪怕是在沒什麼胃口的時候，即便是現在香港的茶樓飲茶，明知可能端上來的是一籠乾癟無汁的小包子而非小籠包，也忍不住點來嘗嘗。與其說是試口味，更像在試運氣。

另一種百吃不厭、不吃就念的是涼皮。我的家鄉緊鄰秦晉大地，滿街可見的涼皮舖子，家家都有自己的特色。沒人會計較涼皮是涼菜還是主食，用酸酸辣辣的料汁調勻一張輕薄半透、軟韌爽滑的麵皮，就着剛出爐的燒餅，再加一碗小米粥，這就是當年我每天在校門口打卡的簡易晚餐，打個滿足的飽嗝，還要繼續打起精神上晚自習。現在每次回家，都要去開在市場裏那家我從小到大一直光顧的涼皮舖子。一家小店，經歷了姐弟分家，夫妻離異，還是絲毫不受影響地傳棒給了第二代，依然門庭若市。

陳老師說，每個人的腸胃上都有一扇門，鑰匙正是童年時長輩給的食物編碼。無論如何漂泊，門上的密碼都等待着童年味覺想像的喚醒。我想，大概就是這種來自童年的味覺記憶，讓梁實秋晚年一直惦記着北平的燒餅油條，張愛玲在大洋彼岸一直思念着上海點心香腸卷，陳老師念念不忘那碗安徽風味的撒湯，而我只要一有空就會下廚房包餃子裹餛飩，還有每次回家都必定要去那家人來人往永遠忙碌着卻好像從來不曾改變過的涼皮舖子。

給香港書展的一封情書

自由談

賴秀俞

又是一年盛夏，又到了呼朋喚友到香港書展淘書的時間。暑假逛書展，是我和密友們共同的青春回憶。在書展漫遊過的夏天，曾開闊過我的眼界，拓展過我的知識版圖。我們之所以無限懷念青春年華裏的夏天，部分源自於那些年，我們一同逛過的書展。畢竟，它意味着某種啟蒙。在那個信息遠沒有今天這樣發達的年代，我們理解世界的媒介往往就是印刷文字。漫山遍野的書簡直是我們的樂園，書展更是一場盛大的派對。

▲香港書展是本地一年一度的文化盛事。 資料圖片

今天逛書展，在很多人看來已經是相當老派的行為。讀書本是相當私密的事，逛書展卻是一種熱鬧的社交活動。對文藝青年來說，更構成了某種老派約會指南。在文青們所熟稔的經驗世界中，和三兩好友在書展散步才是夏天的正經事。無論親疏遠近，一起逛過了書展，最後都能成為書友。因書展而結交的緣分，沉澱到生命中，最後有不少成為至交。其中，當然也有愛情的身影。和所愛之人手拉手穿行於三聯與中華書局的攤位，仔細地品味書的主題與裝幀，已成為青春期愛情的獨家記憶。不僅僅會展中心見證過我們的愛情，歷年香港書展推出的主題也成為那些愛情往事中不可忽視的標記。當我們屢屢尋訪張愛玲與蕭紅在香港的愛情蹤跡時，二〇一八年香港書展以愛情文學為年度主題，讓我們見識了香港本土的愛情言說。依達、亦舒與林燕妮等人的作品象徵着上世紀六七十年代香港的愛情話語，在年輕的新一代讀者看來並不陌生。自古至今，愛情都擁有同一張不老的臉。當我們透過書展，走進舊時代香港的愛恨情仇時，也彷彿穿過時空隧道，回到那個年代。隔着時代巨輪，兩代人的愛情故事形成互文。

少不更事時，我們很熱衷於到書展「遇見」各種作家。後來進入出版社工作後，逛書展這件事對我而言褪去了青春色彩，而成為內在於工作的一部分。此時，以探索的眼光「遇見」各種各樣的書成為書展漫遊之旅的重心。作為本雅明的忠實粉絲，我也不能免俗地將本雅明念茲在茲的街道遊蕩者的目光移植到書展中來。在書展中漫遊是幸福的，說不定轉角就能「遇見」一本好書。自從成為一個「做書」而不僅僅只是「看書」的人，我對書的看法發生了相當大的轉變。作為生產過程中的一環，書籍的傳播與流通環節十分重要。而書的命運往往與人的命運一樣，都充滿了偶然性。在書展中流通的書，必然與在書店裏的書擁有不同的命數。

一方面，書展不僅僅是知識分子的，更是普羅大眾的。於是我們能夠看到書與人之間可以締結的多元關係。另一方面，書展作為一個廣闊的文化場域，讓我得以「遇見」處於個人關注視線範圍之外的書。例如除了我一貫關注的人文社科學術著作與嚴肅文學之外，書展還有大量通俗讀物，其中包括小開本的言情小說。這類言情小說的書名往往極具辨識度，如《惡魔王子的美男計》《撞上帥哥富豪》等。這部分小說用五十港幣可以買三本。這些小說，光從書名上來看，顯然都是「女性向」的作品。雖然如今學界對網絡小說的關注與研究不少，但同樣在通俗文學範疇裏，學者對「女性向」言情小說的關注寥寥無幾。而在台灣與香港的出版市場，這類作品一直都擁有相當多的讀者。倘若不是包羅萬象的書展，日益困身於「信息繭房」的精英讀者大概很難接觸到這部分作品。

在文學史的維度上，這種通俗言情小說實質有其譜系，值得我們關注。就香港文學而言，這些廉價的通俗言情小說的前身，是五六十年代流行的「三毫子小說」。這類作品刊登於當時售價三角的小說刊物，由此得名。在那個年代，劉以鬯也曾是「三毫子小說」的作者。追根溯源，「三毫子小說」源於三四十年代的「東方巴黎」上海。因此，對香港文學而言，這類小說實質延續了南來文人的文學志業與出版版圖，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學史意義。而我在香港書展「遇見」這批「三毫子小說」的當代「化身」，並由此進入這條文學史脈絡，亦可謂我與書展所結的緣分。

除此之外，不得不提的是，書展自然也與這座城有關。如果世界是一個大賣場，書展就是一個展示香港的限時櫥窗。作為華語世界中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書展，香港書展肩負着尋根與書寫香港的社會責任。這從眾多對香港城市地標展開歷史書寫的題材中可見一斑。不少在書展上出現的書籍涉及香港的舊書店、漫畫、流行音樂、娛樂文化，以及一眾城市空間，例如深水埗、九龍寨城、啟德機場等等。上個世紀前半葉的上海有「海派」，北平及其周遭有「京派」，香港經濟騰飛後，當然也生產出「港派」。香港書展所展示的，是一種「港派」城市記憶與文化空間。這裏的方方面面，至為重要的關鍵詞，當然是「香港製造」。

直至今日，香港書展已經開辦了三十二年，和我的年齡一般大。在那個我們這一代人尚未抵達靈魂自治的時間裏，它帶來的國際化視野與多元觀念並不僅僅是一種青春懷舊紀事，更是一種知識與精神層面上的啟蒙。它留住了我們這群以書為媒、認識世界的書友最美好的時光。若然世界果真是一個大賣場，希望香港書展這個櫥窗永遠不打烊，讓下一代的心靈，依然能夠得到它的心靈滋養。並且，從它所開拓的視野出發，抵達更遠的遠方。

畢業照

HK人與事

文秉懿

經過一家幼稚園，正門外狹小的範圍擠滿人，人聲沸騰，我一時好奇，停下腳步看了一會兒，原來是家長給孩子拍照。

只見這些孩子頭上都頂着黃色的四方帽，身上披着同樣亮麗的黃色畢業袍，有人站着，有人跑來跑去，驟眼看去，根本就是一群小鴨子在河畔活動，伸展筋骨，充滿活潑跳脫的味道。

孩子當中，有的握着未辨真偽的畢業證書揮舞，有的抱住毛偶，也有女孩子拿着花。這群「小大人」對準父母的手機或照相機擺姿勢，拍個不亦樂乎；成人笑不攏嘴，不約而同展現出滿足和自豪的神情。

我求學時期除了大學畢業生，沒有資格戴四方帽和穿畢業袍。我小時候可享受不到這份奢侈。

我幼稚園畢業時，學校沒有舉行儀式或典禮，在學校上過最後一天課，放學的鈴聲響起，踏出大門，就是畢業了。不過校長也請來攝影師為我們拍照。學生排隊一一上前，戴上用黑色厚紙製作的四方帽，接過道具畢業證書。

我小學畢業時，學校連拍攝個人畢業照也沒給大家安排。那時我頓悟幼稚園校長體貼，粗糙的道具也是一番心意，一張照片也是有所經歷的憑據。

中學七年，在龍爭虎鬥中度過，換來兩個畢業典禮，一個證明中五畢業，另外一個是中七畢業。畢業生挨次登上舞台接受證書，所謂證書，其實只是把公開考試的證書捲起來，用紅色絲帶捆住，學校省去印刷的花費。不過安排了專人拍照，總算是一個儀式，一份尊重。以後翻出這張照片，應該可以勾起一抹蘊含滋味的微笑。

在大學幾年，終於名正言順地穿上畢業裝，裝扮後立刻長出翅膀，一身飄飄然，要飛越長空，畢竟這不是人人可以穿上的時裝。這一身裝束，分量充足，就是兩手空空，沒有鮮花和毛偶，拍下的影像依然神氣飽滿。這番經歷，令我以後見到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畢業生穿上袍子，煞有介事地拍照，不禁泛起曾經滄海的感慨。

若干年後我穿上碩士袍，才想起要到影樓拍一張照片，正式的，具有權威的，擔負起證明身份的神聖任務。同學間一直流傳一個神話，就是大學畢業一定要到一家叫尖尖的影樓拍照，似乎這個名字吉利，尖子、尖端、尖兵，總之就是配得上一般人眼中的精英形象。我貪圖便利，到家附近一家影樓拍照，沖曬三張，一張自己留着，一張送給母親，一張送給乾媽。我更來了一項「創舉」，就是把照片放大，卻讓它蟄伏多年，直至我獨居時才把它掛在牆上。一次有孩子登門，他定睛研究照片，然後向它行三鞠躬禮。當頭棒喝，待客人離去，我把照片收藏起來，以俟來日使用。

這段時間遇上不少孩子穿上袍子和戴上四方帽拍照，見到各人讓自己當上父母眼中的主角，喜滋滋的，現場瀰漫着喜氣，也是一道風景。

聖杯的下落

文化什錦

海龍

《最後的晚餐》這幅世界名畫，可能比《聖經》還普及。除了宗教的力量，它也傳遞了正與邪、真善美、忠誠與背叛的永恆主題。這個故事很悲壯，耶穌在這最後的晚餐面臨死亡卻保持了寬恕和最大的悲憫。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等經書都記述了這個故事：耶穌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這個聖杯盛載着聖餐和神聖犧牲的故事，變成基督教柱石的一個部分，隨着《聖經》傳遍了全世界。

聖杯作為一個寓言和象徵，代表着救贖和復活，成了基督教最頂級的聖物。但自耶穌獻身以後，聖杯也神秘失蹤了；它的故事成了基督教的超級神秘事件。由於羅馬對基督教禁絕和其後中世紀各教派紛爭以及歐亞宗教戰爭等原因，聖杯的下落成了世人關注的核心，由此也產生了種種神秘傳說和大量的文藝作品。特別是在黑暗一千年的中世紀，幾乎歐洲各民族語言都有聖杯傳奇、史詩及驚悚靈異故事。

▲華倫西亞教堂的聖杯祭壇。 作者供圖

其中最著名的是圓桌騎士聖杯故事以及由它衍生出來的大量傳奇、史詩、民間傳說和各種現代改寫版本，它們成就了歐洲文學的根基。無數騎士為了聖杯去生與死，無數王侯和美人為它朝思暮想。但是歸根究底，最後晚餐的聖杯流落到哪裏了呢？

根據一個經典傳說，當年聖彼得將它帶到羅馬，並傳給了他的繼任者教皇。公元二五八年，基督徒受皇帝的迫害，羅馬人要求將聖物上交給政府，教皇西克斯圖斯二世將杯子交給了他的一位執事聖勞倫斯，聖勞倫斯又將其交給了西班牙士兵，並指示將它帶到勞倫斯的祖國西班牙的安全地帶。這樣，聖杯曲折經歷千萬里和幾個世紀，輾轉被秘藏到了西班牙古城華倫西亞教堂。

這個聖杯據說受到了基督教權威的認可。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教皇保羅二世在華倫西亞用這聖杯慶祝彌撒。此外，二〇〇六年七月，在華倫西亞舉行的第五屆世界家庭會議閉幕彌撒上，教皇本篤十六世也舉行了聖杯彌撒。這讓這聖杯名聲享譽世界。

我讀歐洲文學時早就浸淫在這聖杯故事裏，這次無心插柳卻在這座傳奇般的教堂前跟它相遇。懷着一種異樣的心情，我踏上這神秘的祭壇。這個教堂充滿了故事。它曾經被摩爾人和回教徒佔據，後西班牙收復失地運動中奪回，再將清真寺改成聖母堂，整個建築歷盡滄桑卻充滿異域情調。聖杯被珍藏在教堂裏的堂中堂聖殿，坐落在進門後跟大殿成直角右拐的一個特殊禮拜廳裏。傳說中這聖杯見者有福，它盛放過基督的血，身有異香，喝下其盛過的水將返老還童、死而復生並獲永生。這裏有世界各地的信徒奔來祈福。

這個禮拜廳的確異香撲鼻，匍匐者跪者站立者皆屏息靜氣虔心祈禱，讓我這個局外人深感愧怍。聖杯放在被欄杆密隔的神龕上，為了安全，近年來還加持了防彈玻璃。兩千年的原物雖隔着重重保護層仍然寶光難掩，有一種攝人的魅力使人睹之心生敬畏。一時間，跟聖杯有關千年傳奇的種種在眼前起伏，隔着遠年屏障，能看出聖杯中氤氳着琥珀秘色，攜帶着難以言說的種種神秘。

自羅馬和中世紀以來，這座聖杯成了繪畫、音樂、文學、影視和現代新媒體的神聖材源。上世紀下半葉《聖血與聖杯》和《達・芬奇密碼》用這個典故寫小說，可以預見，聖杯的故事還會不斷衍生。